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 甄選簡章

114.12.18-1000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學校進用需求辦理。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3 員、備取人數依實際參加甄選人數決定。
- (二) 工作時間：

1. 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2. 光復高中，本次甄選進用人員工作時間說明：

- (1) 平日周一至周五 2230 時至隔日 0700 時。
- (2) 平日周一至周五 0730 時至 1630 時。
- (3) 平日周一至周五 0830 時至 1730 時。
- (4) 以上三個時段各 1 員。

(三) 進用起始日：實際分發通知後，依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如附件一)、四點(業務內容，如附件二)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相關事務工作：

- (1) 學務創新人員人事及後勤業務。
- (2) 全民國防教育業務。
- (3) 藥物濫用推動與防制工作。
- (4) 春暉志工。
- (5) 校外會相關業務。
- (6) 聯絡處庶務工作。
- (7) 值班(勤)。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待遇：

光復高中：新進人員自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A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員酬金參考表第 2 級 (36,885 元)起薪，另為招攬有學務工作經驗人員應聘意願，如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提高自第 3 級(37,950 元)起薪。

三、工作地點：各進用學校校區(如下表)。

序號	勞動契約雇主	工作地點	需求人數	起薪金額
1	<u>新竹市私立 光復高級中學</u>	<u>新竹市私立 光復高級中學</u>	3	<u>(第 2 級)36,885</u>

四、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 (二)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 大專以上畢業者。

五、進用學校之需求及其他條件：

光復高中：需求員額 3 員，備取 1 員。

六、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7:00 時止，寄至：30004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5 巷 120 號「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甄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3-5728585，聯絡人：張譽龍 先生。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依序裝訂：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
2.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4.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5. 報名學校確認書。
6. 儲備名單同意書(非必要文件)：為儲備本處學務創新人員名單，會依個人意願，填寫同意書後，納入儲備名單，有相關甄選資訊，視需要主動以郵件方式通知，以利個人生涯規劃。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不得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七、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二)面試地點：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會議室(新竹市東區博愛街5巷120號，03-5728585，近新竹高商/新竹市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八、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20分)：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專以上畢業者。

(二)面試(占80分)：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甄選成績經審議會確認後，以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綜合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之勞動契約由經費代管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90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三)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十、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本處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敘明相關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

於 1 月 15 日(或公告七日內)下午 17 時前，以書面寄至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30004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5 巷 120 號)，如逾時或未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將於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網頁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網頁。
-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五、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願景	目標	策略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釐定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安全校園生活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及反詐騙。
	促進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實施正面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培養學生對菸害、毒品、網路使用等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並辦理學生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促進學生的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自傷、霸凌、網路成癮及相關問題之預防。
	促進和諧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活動。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透過同儕與人群關係促進活動，增進人際溝通、衝突管理及團隊合作能力（含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推動自主學習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學校教育、生活方式、未來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建立多元文化與民主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良好品德	建立校園民主與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公民素養，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提昇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三、培養具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之現代公民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與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統整學校資源，發展學務工作特色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工作資源，建立學務工作支援體系。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工作人力與經費。 充實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準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 e 化之學務工作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提昇學務工作效能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5.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 6.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註：學校應依據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擇定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聯 繩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						
專 證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称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称	起迄年月	
我 們 想 要 瞭 解 您 (此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請 務 必 填 寫)	自我介紹，並說明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輔導諮商、教育等方面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審 件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在同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名學校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年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
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聯絡處及各校校安中心
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
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1 次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學校確認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謹依簡章報名甄選學校，確認如下：

1：(學校全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納入學務創新人員
儲備名單同意書(依個人意願填寫)

本人_____同意納入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儲備名單，以利後續職涯規劃與選擇。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1 次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通 訊 處			
申 請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或公告 7 日內)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掛號寄至：30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5 巷 120 號，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另請信封正面書明「成績複查」。
-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針對個人甄選成績及比序是否正確為限。